教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112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一、近年獎助學金補助人數均未達預期且逐年減少，惟基金用途將增列投資股票，允宜本於獎補助弱勢學子之設立宗旨，審慎衡酌資金用途，確保基金的穩健運作

學產基金112年度決算基金來源8億6,446萬3千元，基金用途7億5,804萬7千元，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相抵後賸餘1億641萬6千元,較預算賸餘4,053萬1千元增加6,588萬5千元(增幅162.55%)，其中「獎助教育支出計畫」112年度決算數5億188萬7千元，較預算數5億8,939萬2千元減少8,750萬5千元(減幅14.85%)。茲說明如下：

(一)近年決算賸餘大幅超逾預算數，112 年底學產基金餘額達64.97億元

學產基金109至111年度預算雖編列短絀2.44億元、1.62億元及 0.28 億元，惟決算均轉絀為餘，分別為 0.28 億元、1億元及6.32億元，其中111年度因部分學產土地屬「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所獲作價款項使財產處分收入大幅增加，致決算賸餘與預算短絀有較大落差。

112年度因基金來源決算數8.64億元較預算增幅5.84%，基金用途決算數7.58億元較預算減幅2.34%，致決算賸餘1.06億元較預算賸餘0.41億元之增幅達162.55%，期末基金餘額則達64.97億元(詳表1)。

表1　學產基金109至112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決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比較增減數[B-A]	增減比率[(B-A)/A]
109	基金來源	823,253	760,087	-63,166	7.67
	基金用途	1,067,212	732,111	-335,101	31.40
	本期賸餘(短絀-)	-243,959	27,976	271,935	111.47
	期末基金餘額	5,125,882	5,658,568	532,686	10.39
110	基金來源	807,285	809,721	2,436	0.30

年度	項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比較增減數[B-A]	增減比率[(B-A)/A]
	基金用途	969,105	709,819	-259,286	26.76
	本期賸餘(短絀-)	-161,820	99,902	261,722	161.74
	期末基金餘額	5,224,813	5,758,470	533,657	10.21
111	基金來源	798,385	1,581,374	782,989	98.07
	基金用途	826,375	949,460	123,085	14.89
	本期賸餘(短絀-)	-27,990	631,914	659,904	2,357.64
	期末基金餘額	5,468,758	6,390,384	921,626	16.85
112	基金來源	816,760	864,463	47,703	5.84
	基金用途	776,229	758,047	-18,182	-2.34
	本期賸餘(短絀-)	40,531	106,416	65,885	162.55
	期末基金餘額	5,771,011	**6,496,800**	725,789	12.58

資料來源：學產基金109至112年度預、決算書。

(二)該基金擬增列投資股票等用途，允宜慎評估投資風險，確保基金穩健運作，以持續辦理獎補助計畫

1.學產基金獎助教育支出計畫近年實際獎補助人次與金額均未達預期，且逐年降低：該基金用途主要係學產房地管理與獎助教育支出，其中「獎助教育支出計畫」包括「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急難慰問金」、「獎勵高中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及「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等5項。109至112年度辦理「獎助教育支出計畫」決算獎補助人次由16萬4,319人次逐年減少為13萬9,838人次(減幅14.9%)，金額由5億7,906萬4千元減至4億9,161萬8千元(減幅15.1%)；且各年決算實際獎補助人數與金額均未達預計目標值，如：112年度獎助教育支出計畫預計獎補助15萬8,313人次，決算僅13萬9,838人次(執行率88.33%)，獎補助金額決算數4億9,161萬8千元亦僅占預算數5億7,827萬8千元之85.01%；另獎助教育支出計畫中金額占比較大者為「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與「急難慰問金」，該2項補助人數與金額109至112年度亦逐年減少，且決算均未達預計目標(詳表2)。

表 2　學產基金「獎助教育支出計畫」109 至 112 年度辦理情形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獎助教育支出計畫合計[A+B+C]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A]		急難慰問金[B]		獎勵高中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小計[C]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預算	決算
109	人次	208,772	164,319	188,198	149,917	12,000	8,265	8,574	6,137
	金額	767,706	579,064	505,520	390,927	220,000	149,345	42,186	38,792
110	人次	179,286	156,486	159,786	144,033	10,900	6,802	8,600	5,651
	金額	662,617	534,647	418,779	374,482	200,000	125,695	43,838	34,470
111	人次	171,763	151,000	154,133	139,190	10,000	6,278	7,630	5,532
	金額	656,480	522,628	405,000	361,665	200,000	116,785	51,480	44,178
112	人次	158,313	139,838	144,033	128,371	8,000	6,110	6,280	5,357
	金額	578,278	491,618	374,581	327,202	150,000	112,700	53,697	51,716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2. **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增列投資股票及增聘人員**：據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0 日第 100 次會議決議：「為增裕基金收益造福弱勢學子…在符合特定投資風管控前提下，增訂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其他短期票券及上市公司股票之作法，原則可行，…建議應增聘具財務金融、投資管理等相關專業背景人員至少 2 員。」

3. 學產基金設立宗旨係以學產土地出(放)租收益專用獎助弱勢學子，以指定之學產地租金收入等特定收入來源，辦理學生獎助學金等以充分貢獻於教育事業，故屬預算法所稱之「特別收入基金[1]」。學產基金 112 年度決算基金餘額累積雖達 64.97 億元，惟近年獎助學金補助人數呈減少趨勢，且均低於預計人數，而該基金規劃增列投資股票等用途以增加收益，允宜基於學產土地出(放)租收益獎補助弱勢學子之設立宗旨，本穩健原則審慎衡酌資金運用之風險性。

[1] 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定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綜上，學產基金近年度決算賸餘大幅超逾預算數，112 年底學產基金餘額累積高達 64.97 億元，惟 112 年度獎助教育支出計畫決算數 4.92 億元[2]，僅占預算數之 85.01%，該計畫實際獎補助人次與金額均未達預期，且逐年降低，然該基金規劃增列投資股票等以增加收益，允宜基於學產基金獎補助弱勢學子之設立宗旨，本穩健原則審慎衡酌資金用途。

[2] 決算書基金用途「獎助教育支出計畫」尚包括行政費用，故與表 2 欄位獎助教育支出計畫合計數不同。